**陕西省汉中监狱**

**提请对罪犯赵平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1）陕汉狱减字第475号

罪犯赵平，男，1972年8月17日出生于陕西省宁强县，汉族，高中文化。现在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系累犯。

2010年4月14日因贩卖毒品罪被宁强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8000元，2013年5月23日被减刑释放。陕西省宁强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13日作出(2017)陕0726刑初4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平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（刑期至2031年12月5日止）,并处没收个人财产20000元（已缴纳）。2017年8月3日送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

该犯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本次考核区间内，该犯能够深刻认识个人所犯罪行的严重危害，真诚忏悔所犯的罪恶；在违纪被扣分后，认错态度良好，能积极改正错误，服从管理，行为养成较好，不脱离互监；能积极参加劳动，保质保量完成任务，服从指导和分配；能积极参加学习，遵守课堂纪律，无迟到早退现象，认真完成作业，考试成绩合格。自2017年11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，获得“表扬”5次，获得2019年监狱改造积极分子一次，符合减刑的法定条件。

该犯系毒品再犯、累犯、一次性60分以上扣分、累计100分以上扣分，具有从严掌握的情形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、陕西省监狱管理局《关于严格规范刑罚执行工作的指导意见》《陕西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》等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此致

陕西省汉中市人民法院

陕西省汉中监狱

2022年6月21日